

香港本土税种比较少，主要的税种包括：利得税、物业税、薪俸税、厘印税、增股税、印花税、遗产税，对于五种特殊产品还涉及进口关税（烟、酒、化妆品、汽车、燃油）。

对于一间成立之后不在香港实地运作的香港公司来说主要的税种其实就是“利得税”。

利得税一般是指任何人士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所得的来适自于香港的利润征收的税。

（1）香港税务条例规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团，合伙业务，受托人或团体]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在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均须纳税，而如果属于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则除外。

（2）对于征税的对象是没有香港人或非香港人的区别。利润的来源主要是依照案例法的原则来确定的，所以香港人在非香港本地所赚取的利润是可以不在香港交税的，反过来非香港人如果赚取来自于香港本地产生的利润，则需要交税。

（3）香港的税务条例亦列出了一系列的规则，用于判断某些利润是否源于香港，及在某些情况下该利润是否来自香港经营的业务，从而最终判断这些利润是否需要交税。如果是并非在香港当地产生的利润，即使将这笔钱汇回香港，也都不需要交税的。

（4）但是一定要注意的是如果一间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控有的一个物业卖出并赚取了利润，则这种情况有可能要交利得税也有可能不需要交利得税，这主要是看该物业的买卖是否属于公司营利计划的一部份，如果是，那么该物业的买卖就会被看作公司是在经营一项业务，当然这个动作所赚取的利润是需要交税的，反之，则不需要交税。

利得税的税率每一年都有可能不同的，因为它是变动的，

根据利得税的定义,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才需征缴利得税;

1、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

- 2、从某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利润,而售卖资本资产所产生的利润除外;
- 3、该利润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

当然,这也并不是绝对的,因为税务条例中曾有一些附属条例有特殊规定的。因此,在判断是否需缴纳利得税时,还需查看附属条例的相关规定,即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会先考虑以上三个因素,如果考虑过这些因素后发现没有应缴的利得税,则应该再考虑是否有相关的附属条例有特殊规定,以决定曾否根据这些特别规定而产生应缴的利得税,若发现有缴税责任,则应交税。虽然在决定是否有缴纳利得税的责任时需要考虑不少因素,但需要注意的一点是,香港跟其他大部分国家或地区有所不同,就是有关纳税人的居住地[如为法人,则其注册成立地点]对其缴税责任、及税务责任的轻重并没有影响。因此,香港人和非香港人、以及香港公司和非香港公司在利得税方面的征缴方式基本上是完全相同的。